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8－06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 次临时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 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 议案》,同意公司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条件下,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 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于2018年3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回 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0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5.186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3.4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1,359,253.48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18-059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8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存款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9日披露的《海量数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年7月27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了广州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的信托产品,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 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该信托产品于2018年10月30日到期,公司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42,120.21元,其中本金3,000万元继续用于购买粤财信托的信托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现金管理开始日期	现金管理终止日期	期限	参考年化收益率
粤财信托	粤财信托●随鑫益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3,000	2018/11/1	2018/12/25	54天	5.1%

注:此年化收益率仅为参考,具体以公司赎回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为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粤财信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短期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8-120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合成氨尿素装置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化工”)的通知,因冬季天然气供应受限,联合化工年产 52 万吨合成氨 104 万吨尿素装置于 2018年 11月 1日起停产。

一、停产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06 月 14 日
住 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
法定代表人:孙长俊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合成氨、化肥和天然气化工、煤化工、氣气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化肥出口业务 。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联合化工的资产总额为213,142.22万元,负债62,999.38万元,所有者权益 150,142.84万元;2017 年联合化工实现营业收入78,970.36万元,净利润-5,000.10万元。截止 2018年 9 月 30 日,联合化工的资产总额为 221,487.59 万元,负债 53,39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090.34 万元;2018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16,742.05 万元,净利润17,617.42万元。

二、对公司 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

如果联合化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仍未能恢复生产,预计减少公司 2018年度营业收入30000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 2000万元左右;公司将积极协调联合化工的天然气供应,争取使子公司早日恢复生产。

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对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ST因美　公告编号:2018-085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10月23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8),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2,109,3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84%,最高成交价为4.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3元/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53,826,894.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编号:2018-087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计划自2018年5月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6、临2018-037)。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2018年11月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 由于避开相关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和自身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本着诚信原则,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

2、本次增持前,赣州鑫域持有公司股份59,01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346,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34,94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计划自2018年5月3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披露的临2018-036及临2018-037相关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11月2日,公司接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通知,2018年11月1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域持有公司股份59,018,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2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1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1,51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800,74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8%。

四、增持计划延期实施内容

由于避开相关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和自身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其决定将增持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2019年5月2日。

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六、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3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3)。2016年9月30日,经与相关各方论证,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67)。2016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72),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4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7年6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进行回复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立即组织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对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条落实和回复,由于相关问题涉及的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2017年6月29日前完成回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9)。公司于2017年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1日、12月28日、2018年1月5日、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2月23日、3月2日、3月9日、3月16日、3月23日、3月30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3日、5月10日、5月17日、5月24日、5月31日、6月7日、6月14日、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7日、9月14日、9月21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10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0、临2017-063、临2017-064、临2017-065、临2017-067、临2017-068、临2017-069、临2017-070、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2、临2017-084、临2017-086、临2017-089、临2017-090、临2017-091、临2017-092、临2017-094、临2017-095、临2017-096、临2017-097、临2017-103、临2017-105、临2017-106、临2017-109、临2018-001、临2018-002、临2018-003、临2018-004、临2018-007、临2018-008、临2018-009、临2018-011、临2018-012、临2018-013、临2018-022、临2018-023、临2018-026、临2018-028、临2018-030、临2018-032、临2018-033、临2018-034、临2018-035、临2018-038、临2018-039、临2018-040、临2018-041、临2018-042、临2018-046、临2018-048、临2018-049、临2018-050、临2018-051、临2018-059、临2018-060、临2018-061、临2018-065、临2018-067、临2018-068、临2018-069、临2018-071、临2018-073、临2018-079、临2018-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处于境外且分布较广、交易对方较多、方案复杂、协商难度较高,就重组方案的调整和问询函回复相关事项的确认、协调、完善,对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的补充尽职调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以及方案调整的最终确认均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正全力以赴推动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加快与交易对方就重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沟通、确认、协调,并持续推进相关补充尽职调查、评估等工作的开展,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程。公司将在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和问询函回复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8-6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披露了《厦门港务董事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59),公司定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45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92,7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3%)《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以下简称“提案函”),提案函内容如下:

“鉴于贵司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据《公司法》、《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规定,本公司作为持有贵司总股本55.13%股份的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因此,本公司提请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董事会在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提名增补董事的提案》,请厦门港务董事会于收悉本函后2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告知公司全体股东。”

鉴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具体明确,属于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后,共计需审议议案3项,更新后的《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文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2018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附后),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路桥建材柴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贸易公司叁亿元应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有关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关于提名增补董事的提案》;

3.01选举张桂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项提案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董事会增加的临时提案

本项提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1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

本项提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 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路桥建材柴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贸易公司叁亿元应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提案3《关于提名增补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选举张桂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费用情况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玲玲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电子邮箱:zhull@xmgw.com.cn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附件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附件一: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桂仙先生,196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经济师、工程师。现任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厦门港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福建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工程师、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济师。

张桂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5”,投票简称为:“港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向董事候选人中投出任意票数,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路桥建材柴仟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本公司继续为贸易公司叁亿元应付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提案3《关于提名增补董事的提案》	应选1人			
3.01	选举张桂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附注:

1、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3、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的,每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需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3、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4、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47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056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泰供应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用其持有润泰供应链49%的股权提供反担保(详见临2017-109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润泰供应链实际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31,440万元。

二、部分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2018年1月10日,润泰供应链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借2017额35212福田《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总额度24,000万元,由公司、润泰供应链高伟先生、润泰供应链蔡昌富先生、润泰供应链杨学强先生、深圳市优链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寿宁润泰基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同时以润泰供应链名下房产国通大厦主楼第25层作抵押。2018年5月4日,润泰供应链发生该额度项下出口退税贷款人民币1246.40万元。该笔贷款于2018年10月31日到期没有全额归还,经与建设银行确认,润泰供应链逾期贷款本息共计人民币1,028.95万元。

三、部分银行贷款逾期原因

截至2018年11月2日,上述银行贷款本息人民币1,028.95万元已逾期,根据润泰供应链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管理层的分析,公司认为发生上述贷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在于润泰供应链流动性趋紧,资金短缺,而导致润泰供应链资金短缺的主要原因在于:

1、受宏观经济以及人民币汇率变化的影响,润泰供应链业务受到较大影响;

2、润泰供应链的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没有及时回款;

3、受供应链行业整体影响,金融机构对供应链行业授信趋于谨慎和保守,个别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个别银行对于到期后的贷款收贷后没有继续给予新的贷款支持。

此外,润泰供应链认为,公司2018年8月27日发布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韩越先生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刑事拘留的公告也对润泰供应链经营状况造成了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2018年9月14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3,99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29公告)。

2018年9月2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息1,438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0公告)。

2018年9月27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6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5公告)。

2018年9月30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877.3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37公告)。

2018年10月12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2,073.60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0公告)。

2018年10月19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5,839.82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1公告)。

2018年10月25日,润泰供应链的银行贷款人民币5,342.96万元已逾期,详见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部分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公司临2018-043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逾期贷款本息累计合计人民币23,272.63万元。

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导致润泰供应链的滞纳金、罚息等财务费用增加,生产经营资金紧张的压力进一步增加。若润泰供应链未能及时筹措资金归还上述银行逾期借款,润泰供应链存在被起诉的风险。

上述润泰供应链银行贷款逾期事项已导致公司及润泰供应链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详见公司临 2018-031公告、公司临 2018-032公告),并已对公司及润泰供应链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了重大不利的影响。

公司和润泰供应链目前正积极与债权银行沟通、协商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妥善处理逾期贷款和银行账户冻结事宜。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九有股份　编号:临2018-048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被告;案件二: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5,363,600美元;案件二:7,332,272.83美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受理情况

近日,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起诉状及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签发的应诉通知书,具体说明如下: